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文瑩

監 護 人 洪儷綺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5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0年度簡字第2241號）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所為停止審判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95條至第297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莊文瑩前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惟其於民國110年6月17日經本院家事法庭以110年度監宣字第287號裁定為監護宣告，而經本院於111年6月21日裁定被告於精神狀態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。茲因被告業於113年10月1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上開停止審判之原因已經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上開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謝昱

法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李文瑜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